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849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莊惠琴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釋明「期」之單位(一個月或30日亦或35日)為何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0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